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及
- (2) 未遵守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董事會宣佈，錢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錢英女士（「錢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乃由於彼擬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錢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對錢女士於擔任上述職務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未遵守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於錢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最少人數及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將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的規定，本公司正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惟無論如何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計三個月內落實，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 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